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16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 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下午 3 时 13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下午好，现在我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16 次会议开始。

今天下午，我们先继续审议并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4 的讨论，就是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然后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就是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还有议程项目 6，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我打算，审议完这些之后就结束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让外空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各位代表，我现在请大家继续去讨论议程项目 4：五个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应用，并结束关

于这一项目的讨论。

第一个登记发言的是阿根廷代表。请您发言。

S. Sayús 先生（阿根廷）：谢谢主席。

先生们，主席，因为我国代表团是第一次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您再次担任主席，您可以相信，我们将与您进行充分的合作，使本届会议取得成果。

我在这里表示支持玻利维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想借此机会感谢外空司司长在第一天的开幕会议上给我们所做的全面报告。

关于目前的这个议程项目，我国代表团认为，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390



应该在此重申阿根廷一贯支持的一个原则,也就是说,只有条约的缔约国才能对五个条约进行解释和适用。谢谢。

主席:感谢您的发言。感谢您对主席说的这些客气话。

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在今天下午的会上想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这是就此议程项目发言的最后一次机会。没人要求发言。那我们就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4,就是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审议。

各位代表,现在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就是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名单上第一个要求发言的是宇航联观察员,现在请您发言。

P. Van Fenema 先生(国际宇航联):谢谢主席先生给我发言机会。

我希望在这里简短地报告一下今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蒙特利尔举办的空间安全讲习班的情况。该讲习班是一期年度讲习班,旨在为出版空间安全索引收集一些资料并对资料进行讨论。[?这是以年度的、以证据为基础的、全面的、综合的对当前空间安全趋势和发展的一个评估?]。

这个讲习班,就是说这个空间安全索引或附录是加拿大外交部国际安全局国际研究和外援方案下的空间新一代基金会下的一个研究项目。今年它是由蒙特利尔空间航空法研究所主办的。这个研究所是[? Mahler?]大学下属的。还得到加拿大空间安全世界基金的支持,所以,空间安全是讲习班所采用的标题。它包含两个重要的因素:一个是安全地、持续地进入空间和使用空间;第二个是免受空袭的威胁,所以空间安全方面要解决的有关问题涉及到所有空间部门:民用、商业、军用活动利益及有关部门。

年度出版物主要是先由与会者投稿,然后讲习班再发一个关于空间安全问题的调查表,当然主要是要了解答案。这些问题包括空间活动,2004 年,这些得到答复的问题就是 2004 年空间安全受到多大影响,[?或受到多大加强都要答复?]。

今年的调查表问题单的主题基本上涵盖了空间应用的各个方面。比如说空间环境,其中包括空间碎片、频率分配,还有轨道的[?控槽?]使用;第 2:空间安全法政策和理论,其中包括本论坛上讨论的一些情况;第 3:全球应用民用空间方案;第 4:商业空间;第 5:空间和地面的军事行动;第 6:空间系统的保护;第 7:[?空间系统的拒绝?];第 8:以外空为基础的打击武器。

[?所有这些努力都是由 100 多答卷人做出的贡献?],还有专家的答卷,他们是各方面的专家。我相信,这对代表来说应该是一个有意思的汇报。感谢各位让我向小组委员会介绍这种情况。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国际宇航联观察员刚才所做的发言。

下面请尊敬的国际法协会代表发言。下面请您发言。

N. Hedman 先生(国际法协会):谢谢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我相信,在您领导下,我们的工作在今年的会议上一定能够取得进展。

主席先生,关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学会的活动的详细报告,你们可以在 A/AC.105/C.2/254 和 Add.1 号文件中查找。

主席,空间法学会是外空委的常设观察员,我们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主委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我们在空间法方面的进展,其中包含一

些非常详细的信息和内容,这涉及到我们的会议报告,我们委员会在空间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国际法协会通过的决议和会议进行的辩论情况,最新的几次是2000年在伦敦举行的两年期会议,以及2002年在新德里举行的会议和2004年在柏林举行的会议。

在伦敦会议上,空间法学会集中分析了[?决定它们在国际范围内的条约的现状,?]以及商业空间活动前所未有的发展情况,在新德里会议上,委员会提交了最后一份报告,对与空间商业活动有关的空间法条约进行了审查。

主席,其实,第五届会议是在2004年8月在柏林举行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Maureen Williams,也就是委员会的主席,还有总报告员科隆大学的Stephan Hobe先生具体谈到了外空的商业活动以及遥感方面的国家空间法律内容,在为柏林会议做准备编写报告的时候,空间法学会主席邀请三个委员会的杰出成员来初步介绍他们对这些问题的研究结果,其中遥感方面有两个专门的报告员,也就是巴西和瑞典的报告员,还有一个是国家空间立法的特别报告员,他是荷兰人。根据空间法学会成员提交的建议和初步收集的结果来看,主席和总报告员在此基础上为柏林会议编写了最后报告文本。

根据遥感报告的内容以及在柏林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情况来看,大家总的感觉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题目首先是遥感。遥感技术是一项非常有用的空间商业活动,而且是由私营公司开展的,这方面的速度越来越快,因此我们需要制定出指导原则,来弥补标准方面的缺陷,以便澄清主要原则中的一些标准,在现阶段,比较现实的一种行动就是制定国家的遥感立法,并且与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的规定和规定的修改意见综合起来。

最后一点,[?商业空间活动的范围以及各种应用,尤其是对于对地观测卫星所收集到的资料提出一些指导原则和提出一些建议来?],并且把它作为国家和国际诉讼的基础、或者证据。

柏林工作会议讨论了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问题,它是空间立法的一些基石,而且我们也结合2001年和2001年的补充项目来进行审查。这些活动是由科隆大学进行的。由于考虑到国际法律方面的义务,并且考虑到《外空条约》第6条的规定,我们需要制定出国家空间立法,特别是要解决私营企业在外空的活动,同时要考虑加强国家在此方面的立法,因为,全球化之后,私有化和商业化的重要性越来越大了。

主席,在柏林会议的基础上,并且考虑到在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方面得出的结论,以及结合登记方面所出现的问题,空间法学会参加了一个国家做法的审查活动,这包括三个问题。为此目的,我们在2004年12月编写了一个调查表,把它作为2006年在多伦多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的一个铺垫。

现在,对地观测数据所出现的主要问题是国际和国家的一些诉讼问题,尤其涉及到一些边缘纠纷,这些都需要进行分析。除此之外,空间碎片和争端的解决,需要在国际法协会的国际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危害的文书基础上,以及在解决空间活动方面争端的国际法协会公约草案的基础上,由委员会来进一步审查。

主席,最后我要补充一点,就是国际空间法学会主席和总报告员参加了2004年的里约热内卢会议,作为主讲人介绍了空间法的发展情况。参加这次会议的还有捷克的Kopal教授、荷兰的Dunk先生,还有法国的Kerrest,以及美国的Gabrynowicz,还有东道国巴西的Filho先生,他们都出席了这次会议。

主席:谢谢国际法协会的代表。

我想我们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个非常重要的国际法协会所开展的工作。

有没有哪个代表团想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看来没有。

我想提醒代表们，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已经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在组委会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实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并且向今年 6 月份的第四十八届组委会提交报告，介绍如何加强这些机构参加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办法。

有没有哪个代表团想对此问题发表评论意见？看来没有。

那么，关于议程项目 5 也就是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我们将在明天上午继续讨论。

尊敬的代表们，我们现在继续审查议程项目 6，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没有代表报名要求发言。可是，我还是看到哥伦比亚大使报名要求发言。下面请您发言。

C. Arevalo Yepes 大使（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先生。

首先，我想重申拉美和加勒比小组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中对此项目所阐明的立场。这是由拉美小组的主席兼协调员、玻利维亚代表所做的发言。我们认为，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发言内容与这个题目也是相关的，哥伦比亚支持印度尼西亚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发言。

我想对这个题目简单地做个总结。哥伦比亚一直是这一问题的捍卫者，我们一直在倡导这一问题方面的一些观点，这使得我们最后能够就地球静止

轨道形成协商一致的看法，这使我们达成具有历史意义的一致意见。

我们现在采取的原则是先来后到，这种原则意味着不平等，而这样的规则已经由平等原则所替代，也就是通过更加尖端的办法和技术来利用地球静止轨道。这是我们通过玻利维亚代表发言所表明立场。我们正在与一些专家开展工作，在科技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我们的专家提出了一个文书，其中一种办法让我们更加公平而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这样也产生了几个比较有意义的结论，并且也有这方面的数据，基本上是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了论据。

总之，我们同意这方面的一些主要特点，这就是外空委与国际电联具有密切的联系，我们多次强调过这一点。我们认为，我们需要继续强调，应当在两个机构的法律文书方面保持一致。这样国际电联能够注意到外空委所取得的进展，如果我们小组委员会在政治和法律上取得进展的话，那么，在技术性的组织方面也应有相应的发展。

发展中国家在筹划利用轨道方面是很重要的。我们非常重视与国际电联的关系。我们也注意到，我们的工作是有分工的，我们应当确保两个组织的相对独立性。国际电联的主要职能是分配地球静止轨道的位置，也就是可以在某些位置上安装转换器和发射器。

法律小组委员会要审查有关的条文，这并不是说我们是独立的，与其他机构没有关系，尤其是我们不能孤立于国际电联，特别是我们也想到有许多国际无线电大会的召开与我们相关，因此，哥伦比亚强调我们的立场所依赖的原则，这些原则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批准，其中一些协定包括重要的内容。

最后，我们需要建立一种比较明确的协调机制，如果大家还不太熟悉这方面的情况，你们可以

参考 A/AC.105/738 号文件，这份文件是联合国大会的文件，其中在附件 3 里，你们会看到协调机制的相关内容。[? 这是允许我们就此问题集中讨论所达成的协定。?]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刚才的发言。

尊敬的代表们，我们继续来审查这个议程项目，可是，先看一下还有没有其他代表想对此议程项目发言？看来没有。关于对议程项目 6，也就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审议，我们明天上午继续进行。

尊敬的代表们，我待会就宣布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结束。此后，外空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可以召开其第一次会议。

但是在散会之前，我想向大家宣布一下明天的工作安排。明天上午，我们 10 点准时在这开会。

届时，我们将继续审查议程项目 5：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资料。我们还将继续审查议程项目 6，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也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7，审查和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然后，我打算终止全体会议，这样，6(a) 工作组可以召开第二次会议，以便他们可以初步地交换意见，空间资产事项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可以进行第一次讨论。大家对这个时间安排有什么意见没有？看来没有。

那么，下面就请费利尔先生来主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会议。明天上午我们全体会议再开会。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

议程项目 6 工作组会议

主席：若泽·小蒙塞拉特先生（巴西）

下午 3 时 45 分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很高兴能够与各位一道共事。我现在宣布议程项目 6(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的有关事项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感谢各位信任我，选举我担任本工作组的主席，期待着各位积极参加本工作组的工作。

各位代表，在开始讨论之前，我想简要地介绍一下工作组的授权，并讲几句开场的话。首先想提醒各代表团，根据 2000 年第三十九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上所达成的协议，本工作组只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在向工作组提交文件之前，我想回忆一下 2004 年第四十三届法律小组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请秘书处编撰一份单一的文件，其中包括从会员国所收到的有关航天物体调查表的所有答复。工作组还一致认为，[? 工作组应提交给外空委的会员国……?]

此外，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今后就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这一专题所作的决定。答复汇编可以视为一个工作文件。其目标是，建立审议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有关事项的技术或法律基础。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在其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即本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分析性摘要。为了加强这一摘要的内容，建议尚未

对调查答复的成员国做出答复,这将确保摘要载有具有代表性的成员国的资料。

最后,去年,工作组还一致同意,邀请外空委的成员国就分析性摘要当中所载的意见发表其意见,并将这些倾向性意见提交秘书处,工作组在就这一专题达成协议的时候再审议。

根据上述协议,而且根据去年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秘书处为工作组编写了若干文件。我衷心希望,这些文件有助于工作组的讨论,而且能够保证结果是积极的。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AC.105/635号文件,标题是:关于航天航空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文件 Add.11和增编 12。我可以告诉各位,去年我们又从下述国家收到了普通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利比亚和乌克兰。

另外一份文件,[? A/AC.105/C.12/249 ?]号、题为“关于空间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文件增编。最后是 A/AC.105/849号文件:审议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分析性摘要。

最后,成员国的意见是,根据本法律问题工作组的请求,秘书处将自 1996 年以来就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所收到的所有答复编撰在一份单一的文件中,其中载有 37 个答复。这些意见都载于 A/AC.105/635 号文件及其 Add.1 号文件中。这也可以在外空司网站上看到。正像工作组去年所议定的,对答复编撰的文件,可以视为一份工作文件,使我们能够确定审议航空航天物体所涉法律问题的技术和法律基础,还有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审议技术或法律基础。

如果我没有搞错,秘书处还将加上 Add.12 号文件当中所载的答复。这已经于 4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用[? 自由语言?]印发了,而且将由秘书处在本届小组委员会结束后写进该汇编文件中。

现在我想讲几句话。在本工作组的框架内,我们遇到一种长期的争执。[? 2007 年我们将,这个问题就有 50 年了,5 周年了,啊,50 年了,一切都是从 1967 年开始的,当然是 40 年,40 周年,2004 年这一问题讨论 40 周年了,?]一切都是从 1967 年开始的,过去多年来,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个问题的一个基本概念见于这一分析性摘要中。[? 各位可以从 A/AC.105/769 号文件当中,?]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份很有意义的文件,其中提出了过去多年来影响我们的一些主要思想。

我在这里想提两种情况,[? 两个对我们来讲代表着在这里所提出是代表我们的观点的两点。?]这些问题是 1979 年提出的。这使我们清楚地了解到这个方面的一些意见分歧,比如说,有些代表团觉得出于法律和实际的理由,需要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及外空活动的定义。

射入外空的物体以及参加空间活动的国家的数目在不断上升,所以缺少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对外空法,还有大气空间法来讲,都产生了一些不确定的东西,另外还有一些值得注意和重视的东西,也就是适用于外空的法律机制不同于适用于大气空间的法律,尤其是涉及到领空权或主权问题。我也说过,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讲的是两个不同的法律管辖制度所管辖的领域,[? 减少冲突的,和国家之间冲突的潜能。?]

当然,另一方面认为,从目前来看搞这样一种定义和划界没有必要,也就是说,在法律上没有定义和划界,在实践中也没有造成具体困难。人为的划一条线,可能使问题复杂化,另外,要对外空定义和划界,还有可能为空间技术的未来发展设置障碍。这是另外一种看法。另外,他们甚至认为,外空法在没有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情况下,其发展

也还是让人满意的,也就是有些定义产生的问题可能比企图解决的问题还要多。

所以,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意见分歧所在。但是,我们还应该这么看,有些人提出了一些建议,所以不管怎么讲,认为还应该划界和定义。这种意见在 1983 年和 1987 年都提出过,就是要求拿出一个清楚的定义。[?也就是一般[?夏日时?],海拔 110 公里的这样一个地方。?]

我这里讲这些东西是给大家介绍一下在这个问题上分歧在哪里。

今天我们要讲的工作是这样的。首先,我要向大家提出问题,就是先进行第一轮讨论,就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有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

巴西。

[?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先生。

首先,很高兴看到您主持这个工作组的工作。应该是这样,您是巴西著名的空间法专家,在巴西从事空间法的宣传工作这是众所周知的,所以,您担任工作组主席是当之无愧的。

关于您提到的这个问题,我想谈一下我国代表团的意见。就是说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你讲得很正确,[?就是说审查了,或者回顾了整个问题的历史。?]在最初辩论这个问题时,我看到它是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只是说这个问题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现在看到,空间技术的发展,还有其他空间应用方法的不断出现,而且这个领域的能力越来越大,私营部门、私人营业,甚至都听说要搞外空旅游。所有这些都表明,我们还是应该在外层空间方面努力搞出清晰的定义,以避免出现麻烦,出现争端。这就是我们对您要评论的第一问题做出的反应。

主席:感谢巴西。

问一下大家,还有谁要求发言?捷克代表。

[? ?]先生(捷克共和国):感谢主席。您是我的好朋友。

今天上午,小组委员会散会之后,我们就这个问题的讨论非正式地交换了一下意见。当时,我对你当选为主席表示了祝贺,在这里在正式会议上再祝贺你一次。

你给我讲,应该先简短地回顾一下这个问题的历史情况或讨论的大致情况。您说的很对,就这个问题的讨论已有 40 年的时间了。当时是 1967 年外空条约即将通过的时候,就引出了这个问题。因为很清楚,外空法就是外层空间条约还有其他一些法律文书,都在使用外层空间这个术语,但是又没有定义,而这也是联合国空间立法的一个重要概念,所以定义是非常有必要的。

我在 40 年间,为寻求一个合适的定义的确作过各种尝试和努力。当然我觉得这个专题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就是除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之外,也涉及到了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此外,还有一个因素要谈到,就是国际电联的职能不要受到妨碍。我不打算重复你已经详细回顾的情况,但是大家都知道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有过一些决定,起码是程序上的决定。其中一个决定是把这个专题分成两个不同的部分。也就是说,一半是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而另一半就变成了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我们觉得,临时地或者是部分地解决问题,还是不错的。比如说,在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方面,大家基本上都有了一个共识,也就是说它是外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这个外层空间的部分是向所有国家都是开放的,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及处在特殊地理位置的国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利益。

所以，这些问题已经不在工作组议程中讨论了，但是这个专题最初的要素，就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然还在议程上，还在工作组的议程中讨论。

另外，我想在此回忆一下 90 年代，大家都知道当时又提出来一些新的倡议或新的想法。就是说，当时有人建议研究一下将来我们要研究的大气空间物体的性能。当时，也是希望以此来对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引出一些新的希望。我们已经对大气空间物体的定义特征搞了 10 年的研究，比如说 40 个国家对我们发出的调查表问题单都做了答复，[? 当时想的是航空航天物体有一个，?]大家也可能知道，对定义和划界问题不要再重述原来的讨论。除非有什么新的意见和新的想法。

我们还是应该努力先完成调查表的工作。然后，你就可以说，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完成了这些工作，[? 也是从此，以此拿出了这样结果?]。然后，再看看下一步怎么做，看有没有新的现象，有没有新的东西出现。这是我的一些建议，供你参考。

主席：感谢 Vladimir Kopal 教授所做的宝贵的贡献。

我要解释一下，我为什么先把一般性问题提给大家，是为了让大家能够先谈基本意见。但 Kopal 教授讲的是对的。我们这里主要的任务是对这个调查表做出回答，然后讨论一下调查表回答的情况，怎么来处理，[? 就是讲这个航天航空物体。?]

对这个问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

意大利代表。

[? ?]先生（意大利）：谢谢主席。

我要祝贺您当选。主要是回答一下您的问题，允许我先偏离 37 个国家对您刚才提到的那个调查表所做的答复。我说，从这些答复中很难拿出一个

非常定型的、确定的答案，就是说关于航天航空物体的性质，也很难因此得出一个定义，来确定下一步的工作，因为大家知道，航空航天物体是一个陌生的概念，国际立法上没有这个概念。

有人说，这个术语可能指的是运载工具，而不是说航空航天物体，这个说法也不对。那么有人说，这个制度适不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要考虑到它属于哪一个区域，是在外层空间，还是在其他的空间？所以对这种物体制定一种机制没有任何一致意见，无论是单一的还是多边的。另外在重返大气层之后这个问题怎么处理，也没有任何明确的协议。还有是国家航空法，还是国际航空法适用？这可能更适用于穿越或经过一个外国领空的情况。

当然，在谈到航空航天物体登记的时候，大多数国家认为，发射到外空的物体的登记、法律和制度也应当同样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所以，由于航空航天物体这个复杂的系统，也由于调查表这些答案的性质，我们觉得，应该把这个调查表的工作先努力完成，像 Kopal 教授解释的一样，起码从收到的答复中整理出一个趋势性的东西。谢谢。

主席：感谢意大利代表。

我想，您跟捷克代表，我认为都是对的。我想谈一下我个人的意见，就是从收到的答复来看，各有不同，你很难一下子从中看到什么趋势。所以，我想问一下各代表团，对这些答复有什么印象？我们对这个答复应该怎么处理？能不能拿出一个结论？

哥伦比亚。

[?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先生。

首先，我要祝贺您。您是一个著名的法律专家，不光是在你们国家，在整个拉美地区都是很杰出

的。最近，您在讲习班中也大出风头。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已经进行了 40 年，我们不希望再花 40 年的时间来讨论这样一个简单问题。

在此，我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但我也想在此谈一下方法问题。在这一领域中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时刻，Kopal 博士非常了解情况，他向我们回顾了一些重要事实，对我们各国代表来说，这些极为重要。捷克共和国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达成了一致，甚至我这里还有案文，案文说委员会同意地球静止轨道具有自己的特性，它是空间的一部分，那么，我们当时是把它作为一揽子的事项来处理的，而且我们感到很自豪，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现在我们看到了 37 个国家所做的答复，其中一些重要问题，例如第 10 题，就是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我想这要让各国在此领域提出答复尚是有序可循的。就是我们应当搞出一份文件，来体现出一种主流或者趋势，使其成为我们今后讨论的基础。

那么，我同意这样一个倡议，我们的目的是表明继续审查这些答复具有重大意义。这份文件也能够引起我们进一步的探讨，就是我们理解应当有一种非常明确的主流或者趋势，即使抓不到这种主流，我们也应当先看一下本小组委员会会做出了什么反映。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所做的发言。

我现在想问一问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进行发言？即对于答复大家有什么看法，我们将如何对这些答复采取行动。

摩洛哥。

[? ?] 先生（摩洛哥）：谢谢主席。

首先，祝贺您当选为工作组主席。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工作组集中分析成员国所提供的答复。根

据这些答复，我们可以看出其中的共性内容。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可以提出一份统一文件，让我们再次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谢谢。

主席：我感谢摩洛哥代表。

我们似乎已经提出了一个方向，就是先来看一下提供的答复，然后再看我们采取什么办法，由工作组提出建议，我想，这是一个实际可行的建议。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想对此问题进行发言？巴西代表。

[? ?] 先生（巴西）：主席先生，非常简单地说几句，我想补充说明的是，我国代表团同意刚才摩洛哥和哥伦比亚的看法。

主席：我感谢巴西代表。

各代表团还有没有其他意见？还有没有其他代表想发言？请尊敬的中国代表发言。

[? ?] 先生（中国）：主席先生，祝贺您当选主席，并感谢您就该问题所做的历史性回顾。

外层空间虽然已经成为国际法和空间科学的一个通用名称，但迄今关于定义和划界问题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中国代表团认为，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外空界线是很有必要的。正如主席先生所讲的，由于外层空间和大气空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的法律地位也不同，并且有不同法律来管制，定义和划界有助于确定外空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保护各国的领空主权，以及促进外空法律的进一步发展。当然我们也注意到，选择一个适当的定义和分界线不仅涉及复杂的科技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和法律问题。

中国代表团一直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应该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出发。以目前的技

术发展状况为依据,同时也要考虑到开展外空活动的合理需要。关于就航空航天物体的答复,中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和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意见。从收到的答复中整理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意见。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我感谢中国代表,我也感谢您向我表示祝贺。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想发言?有没有人想对此议程项目发言?看来没有人要求发言。

我现在想看一下,是不是出现了变化。我现在想问一下,那些还没有发言、还没有对调查表做出回答的代表团请做出回答。这样,我们能够得到更广泛的意见,能够更好地了解对于调查表中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这是我们的第一个要求。我们现在需要更多的答复、需要更多的意见。这样,我们可以编写这份文件,换言之,我们可以找出主要趋势或主流。就是看各国提出的意见里有什么样的主线。这样我们就能够了解我们在工作和讨论中如何取得进展。考虑到这一点之后,下面就请秘书[.....]。

下面介绍一个重要文件。让大家来看一下已经收到的答复,这对我们的工作会有所帮助,大家都同意我们应当找出主要的想法和主要的趋势。

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

为了帮助我们在方法方面取得进展,我在考虑在此能否看一下问题的措辞,也就是看一下现在所提出的问题本身。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们主席说到的,有些问题涉及的情况比较复杂,例如在我们地区,我们就很难理解这些问题的含义到底是什么。当然,如果得不到澄清的话,我不固执己见,但是如果有可能的话,能否先看一下调查表上的,

问题措辞。这些问题提得应当更具吸引力,让那些答复的人感到更有吸引力。

例如第10题,我想第10题是一个关键问题。能不能把这一问题放在调查表的其他位置上?修改之后,可能收到更多的答复,或者是收到不同的答复,我提出这一点,主要是想看一下其他成员国对此能够做出什么反映,是不是能够加深其他成员国的理解,我们也许可以让一个更小的工作组来集中研究这些问题的提出,不行的话,可以由秘书处来注意一下这些问题本身。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您提出了一个非常尖锐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层次以及重要程度都很重要。您也正确地指出一些国家或者说许多国家还没有实际的经验对调查表中所提出的问题做出回答,这样也会影响到他们的答复。你也正确地指出,[? 这些调查表中问题的重要性的排列,?]例如,我认为最后一个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

[? Kolesov?]教授可以回答。下面请俄罗斯代表 Kolosov 教授发言。

[? Kolosov?]教授(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首先,我们祝贺您当选为工作组的主席,我们相信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能够取得一定的进展。在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们同意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的看法,这就是还应当召集一个更小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应当得到秘书处的协助,编写一个统一文件。也就是把这78个国家的答复归纳一下。我们来看每个问题的答复和措辞,然后,提出一些不同的答案。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要把它作为答复概要,不是把各国的答复进行汇编,我们是想搞出一套统一的文件,可以把它作为一个会议文件,[? 就是我们的讨论将是实质性的?]

在过去的几十年,我们一直未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为这基本上有两种做法。一个是使用外层空间的权力的是领土做法,就是狭地做法。这是我们代表团所支持的。另外一个功能性做法。这种做法又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首先是美国代表。

我们觉得,考虑一下空间活动的发展,对这方面活动的理解是很重要的。这是与功能性做法一致的,因为如果我们没有空间利用的定义,功能性做法的概念就是非常含糊的。这种做法的概念就没有多少法律内容。

因此,我们建议,本工作组或者设立的更小的小组集中注意解决以下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根据各国就航空航天物体和外空空间活动的答复,而且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对每个问题的答复,制定一个项目或者计划,然后再提出其他回答,第二个是考虑如何对外层空间提出一个法律概念。

主席:谢谢俄罗斯代表,[? Kolosov?]教授的发言。您的建议很有意思。想听听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看看各位是否同意刚才的这个建议。好,请您发言。

[? ?]教授(俄罗斯联邦):很抱歉再次要求发言。我国代表团的同事告诉我,我们建议提出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概念没有翻译出来,说的是我们需要明确空间活动这一概念。这一概念需要与功能性做法相一致。谢谢。

主席:谢谢俄罗斯代表的发言。

如果我对你的建议理解正确的话,我想问一下,我们是否要设立一个较小的工作组,就是在本工作组内再设立一个小工作组。小工作组有两项任务。第一项任务是从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整理出这方面的趋势或倾向,[?就是大多数[?听不出?]当中提出的主要的趋势?],第二个是空间活动概念,就是明确空间

活动的概念,若是这样,有人提出了这样一个建议:就是在工作组内再设立一个小工作组,以大多数国家的答复为基础。其主要任务是整理出各国迄今做出的答复的主要趋势或主线,该小组的第二个任务是提出空间活动的定义。我向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是,能否请各位就这一建议发表意见。

哥伦比亚代表。

[?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

我认为,我们的初衷是审议能否从各国得到更多的答复,你自己就提到了这一点,对此,我们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工作组需要审议今后调查表的问题。如何列举问题,这是我们代表团比较感兴趣的一个方法问题。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

这是第一个任务下的一个小问题,就是说,不但理出各国答复中的主线,而且要确定一下今后的新调查表中的问题排列顺序。

俄罗斯联邦。

[?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本届会议期间,如果能够获得这一单一文件,理出大会中的主线,并且附在本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之后。许多国家就可以更好地对这一调查表做出答复。这一进展将以大多数国家的答复为依据,其中将会显示出一些主要趋势,然后,还有其他的国家对这一单一文件做出答复。对于某些问题,这些国家也许会做出不同的答复。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现在,[?有个情况如下:?]该小组的工作结果很重要:就是请那些尚未答复的国家答复调查表,这是一个好建议。对于答复而言,37不是一个太大的数字,在工作调查中,对调查来讲,37

听起来还可以。但是，还是需要更多的答复。尤其是如果我们考虑到问题的排列顺序，世界各国做出更为贴切的答复的重要性，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将是有益的。现在想听听各位的意见。

如果没有人要求发言，现在就想问问能否设立这样一个更小的工作组，讨论刚才提出的这些想法。当然，更小的工作组最好由自告奋勇者组成。所以，想问一下，谁想参加这个小组？

实践告诉我们，建议的作者就自动成为该小组的主席，所以，意大利、哥伦比亚、摩洛哥、捷克共和国和俄罗斯，你们是否同意参加该小组？哥伦比亚接受了。[？你的愿望就是我的命令。]谢谢。所以，该小组已经有了第一个成员了，哥伦比亚是小工作组的第一个成员，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能够提出结果。

俄罗斯联邦，你们行不行？好，谢谢，还有俄罗斯。巴西，巴西也参加该小组，尽管你们的工作量会增加。

加拿大。

[？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

祝贺您当选为本工作组主席。案文现在又面临这一新的想法，建议各代表团之间进行非正式磋商，来决定该工作组的组成，而不是现在就做出决定，因为我们还来不及研究这个问题。

主席：谢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您的建议很有道理，谢谢您提出的建议。我们会讨论的。

法国。

[？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

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也代表法国代表团祝贺您当选为本工作组的主席。法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就是说先进一步考虑，然后再做出决定。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的发言。

下面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 ？]先生（意大利）：我也同意加拿大的意见。即先考虑一下。

主席：谢谢意大利代表。

还有没有其他想发言。德国代表。

[？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

这是我在本次会议上第一次发言。我也祝贺您当选为主席。我也赞同加拿大同事的建议。我也认为我们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一下是否设立这样一个小工作组。我刚才说过，这个建议是有道理的。所以我的建议是，各位同意的话，暂停本工作组的工作，使我们有机会进行必要的磋商，研究一下刚才提出的建议。

主席：看来各位同意。我们就暂停本工作组的工作，使我们有必要的时间来考虑，然后再就是否设立小工作组做出决定。谢谢。

可以散会了，明天再开会。这样我们就有时间考虑了。我刚才犯了个错误，我们现在散会，明天再开会。

下午 5 时散会